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5-052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0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7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0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06月10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7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股本方案，合计转增222,7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5,44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44,544.8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根据结果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 **四、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收到董事赵贵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贵宾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赵贵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潘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及补选新任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7）。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胡亚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亚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59)。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 **六、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 **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用于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4,400 万元转至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账号：601482764），同时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转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账号：626377451）。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办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32904748510188）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1）。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 **八、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考核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70%”的绩效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总额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0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九、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14年11月05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结束，激励对象张旭华、孙雪飞、王辉3人因个人原因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7.6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鉴于此，公司将注销以上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27.6万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总额的2.7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0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08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63）。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